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使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生物”）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并进行股份制改造。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和实施本次华奥泰生物员工激励计划及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等与实施本次华奥泰生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授予的协议的制定及签署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工作进行具体操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全权办理华奥泰生物股份制改造等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有效期从董事会通过本议案起至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全部完成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